

2017 轉動心光夢想之輪 – 讓愛遠播 公益圓夢

財團法人新光人壽慈善基金會，成立 34 年來，秉持著「取諸社會、用諸社會」的創立宗旨，延續著「回饋」和「創新」的最初理念，熱心參與社會公益，累積了深厚的專業根基，並致力以「策略性慈善」服務社會。「2017 轉動心光 夢想之輪」計畫，邀請社會大眾提出兼具創新的公益夢想計畫，透過夢想平台發聲，推波公益種子勇於實踐，讓愛遠播、公益圓夢

一、參加資格：

懷抱公益夢想的個人或團體，年齡不限

二、活動期間：

收件期間: 106 年 5 月 13 日(六) 至 6 月 30 日(五)止

請將計畫書及影片上傳至活動網頁，如跳出成功收件後即表示完成報名。

初選期間: 106 年 7 月 3 日(一)至 7 月 16 日(日)止

初選公告: 106 年 7 月 18 日(二)於網頁中公告 10 案優選者，並開放網頁的影片票選區(僅入選的 10 案有參與總決選的資格，其它未入選的組別影片恕不公布)，投票至 106 年 8 月 4 日(五)停止投票

記者會時間: 106 年 7 月中旬邀請 10 案進入複選的參賽者到現場分享計畫

總決選期間: 106 年 7 月 18 日(二)至 8 月 4 日(五)止

總決選公告: 106 年 8 月 10 日(四)於網頁中公告 1 組 30 萬得獎者

階段	階段內容	期程
第一階段	徵件：完成線上報名、上傳提案計畫書與宣傳影片連結	106/5/13 – 6/30
第二階段	會內初選〈公告至多 10 案優選者名單〉	106/7/18
第三階段	網路票選	106/7/18 – 8/4
第四階段	總決選公告	106/8/10
第五階段	執行計畫案、繳交結案報告	公告獲獎後一年內

三、活動辦法：

透過計畫書及影片方式，分享「公益夢想計劃」，將從事公益的主題、方式及達成的作法撰寫約 1500~2000 字的計畫書(請用基金會制式表格，可於網頁中下載) 及需要拍攝 3 分鐘內影片，評分標準為計畫書內容佔 70%，影片票選佔 30%。

四、收件方式：

將計畫書 (word 或 pdf 格式，7MB 以內) 及影片上傳 www.sklf.org.tw/dream/的「轉動心光夢想之輪」活動網頁，計畫書不會對外開放，但請將影片上傳到 youtube 平台並透過網址連結分享到活動網址，並在網頁中進行公開票選

五、計畫書評分標準：

(1) 第一階專家初選

初審評審委員由主辦單位遴聘專業人士組成評審委員會進行初審，將針對各作品內容，依照以下項指標進行審查評比，並優選出至多 10 案晉級第二階段之複審。

初 審 標 準	問題需求及計畫書目標內容 (30%)	問題需求的明確度及所服務的族群或問題求的明確性，並設立計畫書目標與內容是否能具體的對應問題需求，並能確實協助解決及改善社會問題
	計畫書的可行性(30%)	設計人力、時間、地點及硬體設備皆完善，並符合發展及具執行可行性
	計畫內容創新性(40%)	概念或技術具有創新性，並可清楚陳述新問題/現象，並提出創新方式的解決方案及具有一定影響力去解決問題

(2) 第二階段總決選

總決選的評審委員為專業知名人士加入，將針對各作品內容，依照以下項指標進行審查評比，並從 10 案中選出 1 案 30 萬得獎者，評分標準為 70%專業評選加 30%影片人氣票選，總分最高者為得獎者，並在 106 年 8 月 10 日(四)於網頁中公告。

複 審 標 準	預期效益及評估指標(30%)	預期效益的內容完整度，呈現投入及產出的達成比，並應用合適的評估指標，能評估成效，進而確保執行品質
------------------	----------------	--

	計畫內容創新性(30%)	概念或技術具有創新性，並可清楚陳述新問題/現象，並提出創新方式的解決方案及具有一定影響力去解決問題
	市場接受度(40%)	計畫書達到市場接受度、技術可行性、執行的成熟度與未來發展性，讓可接觸及服務的人數提升

(3) 報名表繳交文件參考方向: (可自網頁中下載申請表格，並於填寫後上傳)

需求與目的：說明問題需求的明確度及所服務的族群或問題求的明確性。

創新性：呈現創新內容並提出創新方式的解決方案。

可執行性：未來企劃之可執行性評估。

市場策略：說明未來的市場接受度及服務觸及率。

預期效益：達成時，預計可達成的效益評估。

經費預算：執行過程的資金需求評估。

六、人氣影片格式、上傳方式及投票方式：

參加者需拍攝介紹作品影片，以利進行網路人氣獎票選，我們將在初選公告日 7 月 18 日(二)將入選的計畫書全數上傳網頁，並開放投票，投票期間為 106 年 7 月 18 日(二)~8 月 4 日(五)，影片長度在三分鐘以內。

上傳方式:

(1) 先自行上傳 youtube，再至活動網頁中將 youtube 網址及相關內容填上

(2) 標題請依照規定命名為「2017 轉動心光夢想之輪-姓名-企畫案名」

人氣影片評分方式:

(1)影片內容可以創新或有趣方式呈現計畫書內容

(2)106 年 7 月 18 日(二)於網頁中公告 10 案優選者，並開放網頁的影片票選區，讓大眾可藉由 fb 帳號登入在網頁中投票，一個帳號每日一票，至 106 年 8 月 4 日(五)停止投票，投票數佔最後評分的 30%。

七、獎項：

(1) 1 案 30 萬得獎者，評分方式為專業人士佔 70%，影片人氣票選佔 30%，總分最高者最得主，而得獎者需在 1 年內完成計畫，並提供結案報告書給主辦單位。

(2) 10 案入圍總決選者，皆可在活動結束後獲得麗寶集團贊助的住宿券 1 張 (1 案 1 張)，住宿券使用辦法依麗寶集團提供的規則為主。

八、注意事項:

- 參賽計畫書及影片應由參賽者自行製作，如違規定，取消作品之參賽資格。
- 參賽者應擔保對其參賽作品擁有合法著作權利，若有抄襲或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除應自負相關責任外，如有得獎，將取消其得獎資格及追回所得獎項；如致主辦單位受有損害者，應負賠償之責任。
- 參賽計畫書其著作權歸屬於參賽者及主辦單位所共有，主辦單位對於得獎作品之著作權享有無償利用權，日後不限地域、次數、時間得公開播送、公開上映、公開傳輸、公開展示、重製、編輯、改作、公開推廣或其他商業利用之權利，均不另予通知或致酬。
- 所得稅法規定，本國人獲得超過 20,000 元(含)以上之獎金必須先扣繳 10%所得稅。外國人則不限金額多寡，一律扣繳 20%。(一律採用「支票」給付)，獎金將列入 106 年度個人所得，於次年度收到扣繳憑單。
- 依所得稅法規定，中獎贈品或獎金都算所得，全年所中獎獎品超過市價 NTD\$1,000 元，年度報稅時必須計入個人所得。
- 凡參賽作品中有引用他人之著作或資料，請詳細說明或註明來源。
- 參加者提供影片若涉及暴力、色情、惡意詆毀等不當的內容，主辦單位有權終止該作品參賽權。若因不當方式提高點閱率，導致被 Youtube 刪除連結或刪減點閱率，主辦單位恕不負責。
- 影片需無仿冒或侵犯他人著作權與肖像權，參賽者須保證其就參賽作品擁有完整智慧財產權，嚴禁抄襲及仿冒，如發現有不符本規定者，主辦單位得取消其得獎資格，並追回已頒發之獎勵品。
- 參與本活動者應確實填寫資料，如有資料不實、資料不完整、資料不正確及所留資料無法聯絡得獎者之情事，將被取消得獎資格。且如有致生損害於主辦單位或其他任何第三人時，應負一切民刑事責任，主辦單位對於任何不實或不正確之資料不負任何法律責任。
- 參賽者同意並遵守 Youtube 使用條款
(<https://www.youtube.com/static?gl=TW&template=terms>)。
- 凡報名參賽者，即視同承認本報名規定的各項內容及規定，如果不同意本條款之任何內容，請勿參加本比賽；本活動因故無法順利進行時，主辦單位有權決定取消、終止、修改或暫停活動；另本活動參賽規則如有異動，依本活動網站最新消息公布為準。
- 主辦單位保有所有相關活動最終解釋權及活動更改之權利。主辦單位有權保留對活動網站、活動規則、獎項及得獎公佈等的修改權利，修改後將於新光活動網頁中更新，恕不另行通知，不遵守活動規定者將不具參賽資格。

九、公告事項:個資相關聲明

- 爰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向您告知下列事項
 1. 蒐集個人資料之類別:識別類(例如: 姓名、身份證統一編號、聯絡方式等)

2.蒐集個人資料之特定目的: 2017 轉動心光夢想之輪 – 讓愛遠播 公益圓夢

3.對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 期間: 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存續期間, 或依相關法令所定(如商業會計法等)或因執行業務所必須之保存期間。地區: 本國、本公司海外分支機構所存地、通匯行所在地、未受中央目的業業主管機關限制之國際傳輸個人資料之接收者所在地、本公司業務委外機構所在地、與公司有業務往來之機構營業處所所在地。對象:本公司、本公司海外分支機構、業務委外機構、未受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限制之國際傳輸個人資料之接收者、本公司所屬金控公司、本公司之共同行銷或交互運用客戶資料之公司、本公司合作推廣之單位、其他與本行有業務往來之機構、依法有調查權機關或金融監理機關。方式: 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之利用方式。
- 得向主辦單位查詢、請求閱覽鈹請求製給複製本, 而主辦單位依法得酌收必要成本費用。得向主辦單位請求補充鈹更正, 惟您依法應為適當之釋明。得向主辦單位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及請求刪除, 惟依法主辦單位因執行業務所必須者, 得不依您的請求為之。
- 你欲行使上述提及之相關權利時, 可洽詢新光人壽慈善基金會, 而提出您的請求。
- 若您不提供個人資料所致權益之影響: 您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 惟您若拒絕提供相關個人資料, 主辦單位將無法進行必要之審核及處理作業, 致無法提供您相關服務。

主辦單位: 財團法人新光人壽慈善基金會、新光人壽、新光銀行

協辦單位: 麗寶集團